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091202607207264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投保人是指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依法行驶的非机动车的所有者、管理者及其允许的合法使用者，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驾驶保险合同中载明类型的非机动车（释义一）期间，因发生**意外伤害**（释义二）事故造成**第三者**（释义三）**人身伤亡**（释义四）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身故伤残赔偿责任；
- （二）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 （三）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保险人与投保人可约定投保以上一项或多项责任，并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处于精神失常、认知障碍等无民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服用嗜睡、麻醉类药物期间驾驶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驾驶不属于保险单载明所属类型的保险车辆；

（六）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肇事逃逸、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证据的。

第八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驾驶非机动车期间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车上人员（释义五）的人身伤亡及财产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对其家庭成员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财产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拥有或使用各种机动车、船舶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七）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八）被保险人造成动物、植物的死亡以及烟、酒、食品、药品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九）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十）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精神损害赔偿（释义六）；

（十一）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十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十三）与第三方未发生直接碰撞（无实际车体接触），仅第三者受惊吓引起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十四）保险车辆在竞赛、测试、修理、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期间；

（十五）保险车辆上的货物、其他物品的掉落、撞击、泄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十六）保险车辆上固定的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十七）金银、首饰、珠宝、钻石、玉器、文物、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软件、数据、集成电路、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

（十八）第三者随身携带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设备的丢失和损坏（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明确记载的上述设备除外）；

（十九）第三者的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二十）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十一）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违规载人、载货、违规加装棚架/伞具等改装后出险。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第三者身故伤残赔偿责任限额、第三者医疗费用赔偿责任限额、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限额、第三者法律费用赔偿责任限额、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者身故伤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者身故伤残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者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部分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限支付保险费。

第七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八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保险人对其交清保险费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做好非机动车的维护、保养工作，安全驾驶，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本合同载明的非机动车进行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或可能导致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

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或保险凭据；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索赔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事故情况说明；
- （五）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如果发生死亡或伤残还需出具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 （六）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与索赔人达成的赔偿协议；
- （七）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索赔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八）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受害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向第三者履行赔偿义务后，凭相关材料向保险人申请理赔。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部分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第十一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按保险费的 5%扣除退保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释义七）**。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凭据；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本合同于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解除，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第十二部分 释义

一、非机动车

指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合法上路行驶的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 $\leq 25\text{km/h}$ 、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未纳入机动车工信部名录的非机动交通工具，不含各类超标电摩、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依法认定为机动车的车辆，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

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身体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下情形不属于猝死：自然死亡、自杀、自伤、因慢性疾病、心力衰竭持续治疗、终末期疾病等长期病症导致的急性死亡。

三、第三者

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保险车辆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

四、人身伤亡

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人身伤亡经济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及其他法律规定应予赔偿的项目。

五、车上人员

指在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保险车辆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不包括本次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六、精神损害赔偿

指因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或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侵权人应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七、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退保手续费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